

##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 2025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黄亮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谢德兵先生和董事徐志刚先生担任委员。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季度会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对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p>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 2025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6、《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第三届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lt;2025 年半年度报告&gt;及摘要的议案》</p>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主要工作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工作，定期与公司内审部沟通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内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

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取消监事会设置后，积极参与有关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新规的相关培训，切实了解合规履职方式。依法平稳有序承接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通过多渠道现场工作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审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